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乃千
傳真：03-8462782
電話：03-8462860*303
電子信箱：summit0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80093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大葉大學8月12-16日辦理環境教育人員24小時研習公文。2、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課程計畫書。(1080093752_Attach000.pdf、1080093752_Attach0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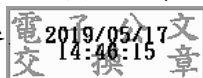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大葉大學訂於108年8月12-16日辦理「環境教育人員24小時研習」，請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8年5月10日大葉環教字第10810002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08年8月12-16日(一~五)。招收對象包括：1. 各級學校教職員、各教育主管機關環境教育相關人員。2. 對環境教育有興趣者。3. 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，得以「經歷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。
- 三、檢附活動簡章，請至線上報名系統<https://goo.gl/forms/QXDp5zdGcgBlt0Wz1>，該班招收50名學員，額滿為止。
- 四、請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、課務排代(經費由各校自行支應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8/05/17



1080002609